

## 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學生企業實習(二)家長同意書

本人子弟\_\_\_\_\_就讀於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\_\_\_\_年級\_\_\_\_班，經審閱實習契約後，茲同意自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至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，接受學校安排前往有合作關係之機構，進行校外實習課程。

實習期間本人子弟願配合學校有關之實習規定，並願意服從學校指導老師及實習單位指導人員之教導。如有任何違規，本人子弟願接受校規及相關法規之處罰，本人無異議。

學生姓名：

簽章：

家長姓名：

簽章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(      )

學生手機號碼：

家長手機號碼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朝陽科技大學為辦理校外實習之目的，須蒐集個人資料(辨識類：C001 辨識個人者、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)，以在進行校外實習必要之業務所用。本系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如有欄位未填寫，則可能對校外實習推動有所影響。如欲更改或行使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，請洽本系(04)23323000 分機 7424。